(上接B293版)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5、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6、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购买不超过一年期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8、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19、关于制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了保证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激励员工更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制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1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以参考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吴桂谦先生、张晨先生及郑清英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75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水电费	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937,358.06	实际水电使用量少于预期
	小计	1,000,000.00	937,358.06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	交易量少于预期
	汕头市顶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	1,518.00	交易量增加
	小计	200,000.00	1,518.00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宿迁市百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	交易量少于预期
	遇见善业(广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	0	交易量少于预期
	深圳鹏程医院	20,000.00	13,380.56	交易量少于预期
	深圳鹏爱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53,628.31	交易量增加
	上海鹏爱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0	8,070.81	交易量增加
	小计	220,000.00	375,079.68	--
承租关联人房屋	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1,301,295.26	实际租赁面积未达预期
	汕头市昊骅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	1,452,807.20	实际租赁面积未达预期
	小计	3,300,000.00	2,754,102.46	--
合计		4,720,000.00	4,068,058.20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水电费	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937,358.06	预计水电购买量增加
	小计	1,000,000.00	937,358.06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汕头市顶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1,518.00	预计增加住宿服务
	小计	20,000.00	1,518.00	--
	深圳鹏程医院	20,000.00	13,380.56	预计交易量增加
	深圳鹏爱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353,628.31	预计交易量增加
	上海鹏爱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00.00	8,070.81	预计交易量增加
	小计	430,000.00	375,079.68	--
承租关联人房屋	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1,301,295.26	预计增加租赁面积
	汕头市昊骅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	1,452,807.20	预计增加租赁面积
	小计	3,300,000.00	2,754,102.46	--
合计		4,750,000.00	4,068,058.2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人：郑清英

成立日期：2001年8月10日

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A、B、C、D幢

经营范围：养老产业项目投资、策划、服务；陪护服务、营利性医疗机构；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策划；对实业的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餐饮管理服务；自有房产租赁；货运经营；仓储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销售：软件、日用百货；食品销售；动漫软件、动画作品的设计、研发；电子计算机软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系统的技术开发；网页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务；影视策划；品牌策划；文化传播活动策划；商务礼品、工艺礼品、广告促销礼品、节庆礼品、办公礼品、针纺织用品、创意礼品的生产及批发(不设店铺，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须经许可后方准经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名称：汕头市顶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人：林奕龙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2日

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C幢三楼B区02房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服务；文艺创作；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许可项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吴子强	95%
2	林奕龙	5%
合计		100.00%

3、名称：汕头市昊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147.48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人：郑清英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国道324线新庆路段熊猫工业城

经营范围：对实业的投资；物业管理。[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汕头市多彩针纺织品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4、名称：深圳鹏爱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人：周秋明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第四工业区7A栋4楼南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医院投资与管理(医疗机构须取得卫生部门许可证方可经营)、咨询、策划；自有物业租赁；化妆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鹏意达商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5、名称：深圳鹏程医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人：周秋明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4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70852598-844030317A1002)所列经营范围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月17日)。

股权结构：深圳鹏爱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6、名称：上海鹏爱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人：郑敏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691号1-2层、687号2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深圳鹏爱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
2	周鹏武	15%
3	李至坤	5%
4	程倡	5%
5	薛月静	5%
6	周毅涛	5%
合计		100%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汕头市顶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深圳鹏程医院、深圳鹏爱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鹏爱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汕头市昊骅投资有限公司均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主要内容

1、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子公司向深圳鹏程医院、深圳鹏爱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鹏爱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2、根据交易双方租赁市场考察和选择的结果，汕头市顶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住宿劳务服务。

3、根据交易主体所在地房屋租赁市场行情、价格，以同等条件下的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双方签订租赁相关合同，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汕头市昊骅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租赁业务。其中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垫付公司及子公司在租赁使用过程中的水电费。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五、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0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券商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且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审计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在对公司具体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及券商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则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及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2、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13、关于制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4、关于核实《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15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购买不超过一年期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2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实施方式

由财务部提出申请，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根据财务部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理财产品的分析以及提出的申请，审慎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风险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且公司每笔具体理财事项由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不仅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还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1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品类	产量(支)	销量(支)	营业收入(元)
洗护类	25,068,498.00	25,702,419.00	214,726,780.56
香皂	2,830,380.00	3,266,116.00	6,998,159.94
其他	518,075.00	2,091,254.00	17,847,362.16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详见下表：

主要品类	2023年10-12月平均售价(元/支)	2022年10-12月平均售价(元/支)	变动比率
洗护类	8.35	7.80	7.05%
香皂	2.14	2.12	0.94%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受石油、棕榈油等基础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并间接导致产品生产成本波动。表面活性剂采购均价同比下降约130元/吨，下降比例约1.68%；香精类原料采购价格同比下降约3,650元/吨，下降比例约3.94%；硅油采购均价同比下降约6,980元/吨，下降比例约22.76%；皂基采购均价同比下降约490元/吨，下降比例约6.92%；功能性辅料采购均价同比上涨约8,360元/吨，上涨比例约59.60%。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指标和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生产经营使用，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和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1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含税)，不实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因素，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80,218,131.0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以当前总股本225,204,5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2,401,30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244,754.40元(含税)，占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8.24%；其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2023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2023年度公司实施股份回购金额1,408,870.00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此部分占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15%。

综上，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52,653,624.40元，占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0.39%。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股权激励授予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股东回报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16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66名、注册会计师337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73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4,676.5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2,951.7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547.76万元。2023年度为8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0,395.4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惩戒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丹燕，注册会计师，1998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佳，注册会计师，2022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敏坚，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丹燕、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敏坚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陈丹燕、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敏坚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5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合计人民币212万元，系按照服务事项、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同比2022年度未发生变动。

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华兴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和2023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1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芳家化")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上述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号"文《关于核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拉芳家化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8.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804,000.00元，扣除承销费38,246,050.80元及保荐费用3,18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760,377,949.20元。该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24490360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及风险等级低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机构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4、投资额度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在限定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投资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亦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2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品类	产量(支)	销量(支)	营业收入(元)
洗护类	26,703,941.00	28,252,437.00	192,875,217.44
香皂	4,284,480.00	3,819,657.00	7,153,590.68
其他	579,824.00	833,329.00	23,718,863.19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详见下表：

主要品类	2024年1-3月平均售价(元/支)	2023年1-3月平均售价(元/支)	变动比率
洗护类	6.83	7.56	-9.66%
香皂	1.87	2.25	-16.89%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受石油、棕榈油等基础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并间接导致产品生产成本波动。表面活性剂采购均价同比上涨约220元/吨，上涨比例约2.85%；香精类原料采购价格同比上涨约530元/吨，上涨比例约0.59%；硅油采购均价同比上涨约3,780元/吨，上涨比例约16.38%；皂基采购均价同比下降约150元/吨，下降比例约2.21%；功能性辅料采购均价同比下降约3,430元/吨，下降比例约15.80%。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指标和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使用，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和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1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4日

至2024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王锦武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第8-10项议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会议上向全体股东述职。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0	拉芳家化	2024/5/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对象及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5月22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

凡2024年5月20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4年5月21日至5月22日(9:00-16:00)工作时间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

邮编：515041

联系人：黄小兰

联系电话：0754-89833339

传　真：0754-89833339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17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至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af@vip.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3年度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的公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分红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拟于2024年5月15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桂谦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财务总监张伟先生及独立董事陈雄辞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af@vip.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本次说明会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2、联系电话：0754-89833339

3、联系邮箱：laf@vip.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2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2,401,300份，其中首次授予2,000,000份，预留401,300份。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2,401,300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25,204,580股的1.07%。其中，首次授予2,000,000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89%，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3.29%；预留401,300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6.71%。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日用化学产品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C4370)。公司主要从事洗护类、护肤类、彩妆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拥有的自主洗护品牌主要有"拉芳"、"雨洁"和"美多丝"等，独家代理海外优质护肤品牌"瑞铂希"。

(下转B295版)